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093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930098A00_ATTCH1.pdf、09300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領受人，如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，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否就冒領或溢領之款項，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120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